

证券代码：838482

证券简称：ST 东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  
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云南证监局关于对 ST 东达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4）012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6 月 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6 月 4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郭力豪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（代行）
赵亮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（代行）郭力豪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赵亮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云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

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证监局关于对 ST 东达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 
(2024) 012 号)

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